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土地转让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比例 90%）所有的位于金磐开发区 A9、B9 的一宗工业用地转让的各项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资产转让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资产处置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各项资产转让的合同条款均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合同法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拟定，资产转让价格、交易条件、付款条件等合同条款公平、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土地转让，浙江金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分期给予公司搬迁补偿费，具体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前，支付转让款人民币 500 万元；2014 年 12 月底前支付转让款人民币 2800 万元；2015 年 3 月底前付清余款人民币 2600 万元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2014 年 7 月 24 日